

# 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西山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 
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

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西山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天香	40年8月17日	男	臺南市	無	正修科技大學二專畢業	現任： 前鎮區西山里里長。 西山里守望相助隊隊長。 維新西服社負責人。 前鎮分局復興派出所十年輔警。	一、路平、燈亮、水溝清。 二、不論寒暑晴雨、全天候為里民服務。 三、監視器要有效利用、減低犯罪率。 四、消滅登革熱孳生源，營造乾淨舒適的居住品質。 五、舉辦多元化活動，如：旅遊、烤肉、健檢、健康講座、治安座談，還有常設的土風舞教學。 六、公園綠美化、花草、樹木定期修剪，並維持公園內有樹蔭可乘涼。 七、與上級民代共同爭取勞工公園、興建大型地下停車場、停車費折價優惠附近住戶、解決里民找不到停車位的問題。 八、清白參選，提倡高格調選舉品質、里長是服務業，是良心工作，在位每一天，記得我對里民的承諾。
2		項文雄	38年10月20日	男	高雄市	無	獅甲國小畢業 苓雅國中畢業 高雄中學畢業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畢業	台灣造船公司退休。 高雄地檢署榮譽觀護人志工。 西山里巡守隊隊長。 擔任復興國小導護志工隊十五年。 現任復興國小導護志工隊隊長。	擔任里長除必須要有熱忱服務的個性，也必須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。 一、常態性的服務措施： 1. 維護里內環境衛生、定期打掃清疏排水溝，注重登革熱防治、路面平整，兒童公園內外清潔，提供安全、舒適的優質環境。 2. 持續協助復興國小導護工作，長期守護學童上學、放學之交通安全；並持續協助舉辦『好禮運動』，提升學童良好的禮貌習慣。 3. 關懷獨居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單親、身障、及邊緣戶等弱勢家庭，協助申請補助。 4. 提升社區巡守隊功能，加強守護社區安全、加強檢視巷道路燈使用狀況，確保社區安全。 5. 舉辦里內多項活動，包括旅遊、母親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烤肉、定期健檢、才藝學習等。 二、推動改善的進步措施： 1. 協助65歲以上里民送餐服務，因應高齡社會，降低青壯年對長輩的照顧及負擔。 2. 定期聘請優質專任教師辦理活化老人腦力及體適能、各種趣味性遊戲等。 3. 積極爭取經費，完成里內建設及增設社區各路口監視器裝設，以防宵小及強化社區安全。 4. 全力爭取更新並增設兒童公園內，兒童及老人活動所需之安全運動器材，以達安心運動。 5. 完整規劃行銷並推廣本里的商店生活圈，以提高店家來客量，活化社區經濟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1528 復興國小球隊教室 民權二路331號 西山里2-15鄰 (1鄰空鄰)  
1529 復興國小多功能教室2 民權二路331號 西山里16-21、23-33鄰 (22鄰空鄰)原住民
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 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 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 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  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